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六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08]013-10号

致：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于2008年5月30日、2008年12月12日、2009年3月30日、2009年7月28日、2009年9月3日、2009年12月8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统称“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0576号”《审计报告》（以下称“第10576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上述变更情形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五



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和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立信对以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第 105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第 1057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420,517.18 元、57,414,899.66 元、59,684,671.11 元，合计为人民币 195,520,087.95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根据第 1057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43,977,017.74 元、24,175,530.77 元、97,684,430.65 元，累计 165,836,979.16 元；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09,510.63 元、232,550,174.57 元、263,436,088.30 元，累计 747,295,773.5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三)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四) 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 3,216,932.75 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五) 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变化。故此,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 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立信出具的第 10576 号《审计报告》, 2007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49,462,572.71 元, 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846,937.92 元; 2008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30,915,013.53 元, 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35,161.04 元; 200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60,298,184.89 元, 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37,903.41 元;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当年度总收入的绝大部分。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在建工程部分转为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第 105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即全自动液压压砖机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之“十二”] 一区已有自动压机车间、HP 系列陶瓷砖全自动液压压砖机车间、办公楼、食堂、实验楼等部分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但因未办理竣工决算，因此相关产权证明尚未办理。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第 105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 74,723,579.92 元，运输设备 2,603,792.48 元，办公设备 3,637,924.52 元。上述资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源有限）直接购置所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帐实不符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第“三、(一)、2、(3)、③”项所述的发行人与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林昊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①2010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工行洪山支行签订了“14020291-2010 年洪山字第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海源 21010-01 号”的《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工行洪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周转，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27 日止，利率为年利率 5.5575% 的固定利率。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应定期向工行洪山支行报送对外担保情况及如实申报每笔贷款的用途等义务。

②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工行洪山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作为对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14020291-2007 年（洪山）字第 004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1、（1）”] 的补充，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将《借款合同》第 8.3.2.2、8.3.2.3、8.3.2.4 还款约定更改为：甲方（即发行人）将在合同到期日（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之前一次性偿还剩余的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

（2）销售合同

201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洛阳中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HC 耐火材料液压自动压机买卖合同书》，约定洛阳中岳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 HC2500 液压自动压机一台（套），合同总价款 6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如合同各方均能依约履行合同，则该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第 105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0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并收到募集款项 4,000 万元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之“三、（二）”]；200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按约如期兑付了前述 200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剩余 3,500 万

元未再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约兑付了 200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第 105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3,530,664.40 元，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9,647.42 元，无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之股东的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中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包括：公司员工苏焯、石丽璜、黄敦荣的备用金 237,741.80 元、114,620.00 元和 105,866.80 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筑材料行业分会展费押金 127,574.00 元和北京中展海外展览有限公司展费押金 116,479.0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中金额较大的应付款包括：应付福建展成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费 477,651.42 元，应付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第三建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1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

经核查该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前述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或重大决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还存在如下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短期贷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并将发行人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开发区金洲北路 16 号的 11,52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建于其上的 1,628.44 平方米的办公楼和 3,715.53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为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借款和担保事宜，签署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经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相关决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之规定，授权和重大决策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第 105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下半年存在以下财政补贴收入：



1、福州市专利优秀奖项目

根据《福州市扶持与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奖励办法》（榕政综[2008]63 号）和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09 年福州市专利奖获奖项目的通知》，发行人的专利码垛机（专利号：200420150057.1）获得 2009 年福州

市专利优秀奖，奖金 1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该笔款项。

2、2009 年卡塔尔国际建筑、建材博览会参展资金补贴

根据福建省新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发行人因参加 2009 年卡塔尔国际建筑、建材博览会获得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补贴 15,000 元和 2009 年第二批展会补充资金 20,000 元，共计人民币 35,00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由福建省财政厅拨付的该款项。

3、第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参展支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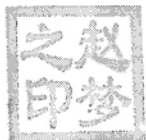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发布的“闽财外[2009]73 号”文，发行人因加入福建省组织参加的第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获得由福建省财政厅拨付的支持经费人民币 8,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该笔资金。

4、知识产权试点专项资金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知识产权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09]100 号）和福州市知识产权局“榕知[2009]81 号”文件，发行人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获得 2009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9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该资金。

5、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后续奖励

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榕科[2008]90 号”文和“榕科[2009]142 号”文，发行人被授予“2008 年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 2009 年经复审合格后获得后续奖励资金 3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该奖励款项。



6、福州市科学计划成果转化项目款经费

根据《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发行人与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按该合同约定向发行人实施的“经营管理集成化应用示范工程”投入经费 2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收到该笔款项。

7、新获专利补贴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印发的《仓山区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和福州市仓山区科学技术局的《关于发放 2008 年专利奖励金的函》，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给予发行人专利奖励人民币 3,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收到该笔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依据，为真实有效。

七、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海源有限和李良光诉中冶重工、中冶矿山、豫电电力专利侵权案件及洛阳龙羽诉海源有限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取得下列进展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一）海源有限和李良光诉中冶重工、中冶矿山、豫电电力专利侵权案件

1、中冶重工诉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二审判决



针对中冶重工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行初字第 93 号”《行政判决书》于 2009 年 8 月 4 日提起的上诉[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五、(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后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发行人作为该案二审被上诉人已经收到该判决。

2、中冶重工诉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一审判决及中冶重工对该判决的上诉

2009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冶重工诉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行政诉讼案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五、(四)、1”]作出“(2009)一中知行初字第259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了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1375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0年1月16日，中冶重工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一中知行初字第2591号”《行政判决书》不服，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上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行政上诉状》，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中冶重工认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一中知行初字第2591号”《行政判决书》违反法定程序，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行政判决，依法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3759号行政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当中。

(二) 洛阳龙羽与海源有限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

1、仲裁裁决

洛阳仲裁委员会于2009年9月21日作出了“(2008)洛仲字第106号”《洛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下称“《仲裁裁决书》”), 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接到本裁决书30天内, 向申请人交付符合合同约定、满足年产25,000万块产能要求的粉煤灰标砖生产线。二、被申请人在接到本裁决书10日内, 按申请人已付价款2,723.7351万元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 向申请人支付从2006年元月1日起至本裁决书生效之日止期间的违约金; 自本裁决书生效次日起至上述第一项被申请人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被申请人按申请人已付价款2,723.7351万元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三、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代管期间发生的直接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四、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立即支付合同剩余价款296.2649万元及违约金的请求不予支持。五、申请人先行支付的司法鉴定费用3,000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 并由其向申请人支付。六、仲裁费用194,136元(申请人预付仲裁费158,152元, 被申请人预付反请求仲裁费35,984元)由申请人承担30,000元, 被申请人承担164,136元。申请人预付的128,152元费用由被申请人向其支付。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09年12月11日，洛阳仲裁委员会向发行人送达了《仲裁裁决书》。

2、发行人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

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洛阳中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洛阳仲裁委员会“（2008）洛仲字第106号”《仲裁裁决书》，申请撤销的事实与理由如下：一、《仲裁裁决书》的裁决结果与申请及审理事项不一致，甚至根本未经审理，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二、对方当事人隐瞒主要证据，《仲裁裁决书》隐瞒、歪曲案件的实体和程序事实；三、《仲裁裁决书》认定“主要事实”的证据均为非法，甚至完全无证据；四、《仲裁裁决书》违背法理，枉法裁决。2009年12月21日，洛阳中法院受理了发行人前述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3、洛阳中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洛阳中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2008）洛仲字第106号”仲裁裁决在未查清洛阳龙羽隐瞒合同约定设备已经交付其使用并经合同双方和监理方验收这一证据的情况下，洛阳仲裁委员会即作出该裁决支持了洛阳龙羽的仲裁请求违法。因此，洛阳中院于2010年3月10日作出“（2010）洛民三初字第00005号”《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五）项之规定，裁定：“撤销洛阳仲裁委员会（2008）洛仲字第106号仲裁裁决书。本案受理费400元，由被申请人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法复[1997]5号）等相关规定，“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当事人无权上诉。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洛阳龙羽未

就双方的合同纠纷案件重新达成仲裁协议,双方亦均未向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

基于前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源实业于2010年3月16日出具了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洛民三初字第00005号’裁定书生效之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全部无条件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仲裁委员会针对发行人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作出的“(2008)洛仲字第106号”《裁决书》已被洛阳中院“(2010)洛民三初字第00005号”号裁定书裁定撤销,被撤销的仲裁裁决书视为自始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也无需履行该仲裁裁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所涉及合同,系属发行人成立以来唯一单向客户提供生产线设计及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除此合同外,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均为单机销售。洛阳龙羽在仲裁申请当中,是针对生产线的达产及交付问题,并未对发行人提供的HF系列墙体材料全自动液压压砖机产品质量提出异议,且发行人提供的HF系列墙体材料全自动液压压砖机均已通过洛阳龙羽验收。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它同类或类似的合同纠纷案件,除与洛阳龙羽案件外,未发生过与产品质量有关的纠纷和诉讼案件。因此,此案系发行人的独立性偶发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未来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张利国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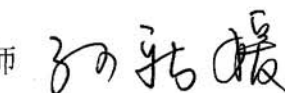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赵梦

律师



孙新媛

律师



2010年3月()日